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51407

债券简称：19 中原 F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2 号）。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每张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期限为 1 年，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